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新税塘强催〔2025〕14号

天津浩兴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16MA05M75G39)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新税塘通〔2025〕75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拾贰万柒仟玖百贰拾贰元玖角伍分(¥:227,922.95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征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

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建辉

联系电话：0225857023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建辉，陈建国（津税征120000240108，津税征120104191065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